



## 公告

【第 45/2023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04/IH/2023 號批示第 2 款（7）項轉授予的職權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別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a)	張文軒	31202005457	3476/DHP/DHS/2023
a)	鄧漣漪	31202005657	4732/DHP/DHS/2023
a)	孫愛軍	31202004799	4757/DHP/DHS/2023
a)	YENSON FELICISIMA FRANCIA	31202005124	4678/DHP/DHS/2023
a)	呂文照	31202005297	4578/DHP/DHS/2023
b)	劉國洪	31202005670	4635/DHP/DHS/2023
c)	張滿	31202003631	4755/DHP/DHS/2023
c)	洪麗玉	31202004940	4940/DHP/DHS/2023
d)	謝雲發	31202003962	4259/DHP/DHS/2023

當中 a)類人士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3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、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；b)類人士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（2）項、第 6 條第 2 款（1）項、第 7 條第 1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；c)類人士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9 條（1）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並取消申請；d) 類人士沒有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（7）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，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\*的聲明異議（\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，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30 條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代廳長

繆燦成